

#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21-09 号文件]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评优工作的通知

为表彰为教育信息化标准研究及应用中表现突出、有重要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单位，经研究决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后文简称“标委会”）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标委会委员、单位委员、团队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 二、奖项类别、填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各奖项由申报主体，按《标委会 2021 年度评优方案》（附件 1）中所列奖项类别和条件进行申报，原则上每个主体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 三、申报材料提交时间

申报人填写《评优申报表》（附件 2），制作为带电子签名的 PDF 版，并附齐相关支撑证明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邮件报送至标委会秘书处，邮箱为 celtsc@163.com。

#### 四、其他事项

1. 标委会秘书处在提交材料截至日期后，将组织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
2. 申报材料和评优结果将在标委会网站公示。

附件：

1. 《标委会 2021 年度评优方案》
2. 《评优申报表》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业务专用

附件 1:

## 标委会 2021 年度评优方案

### 一、目的

为了表彰在教育信息化标准研究以及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单位和优秀团队，激励全体委员奋发进取，加速推进我国的教育信息标准化工作，特在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后文简称“标委会”）范围内开展年度评优活动。

### 二、参评对象和奖项设置

评优周期：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此期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

参评对象：标委会范围内的专家委员、团队专家、单位委员和专家团队，秘书处共工作人员可参评卓越服务奖。

奖项设置：

- 标准工作优秀奖（个人）
- 标准工作优秀奖（单位委员）
- 优秀国际标准专家
- 优秀团队
- 优秀标准应用案例/应用单位
- 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专项奖
- 卓越服务奖

### 三、评比指标

#### 1、标准工作优秀奖（个人）

取得专家委员/团队专家证书满一年以上，能够积极参加标委会各项活动。以下两条须至少满足一条：

(1) 在过去的一年中主持至少一项标准预研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是作为骨干参与至少三项标准草案编写，作出实质性贡献；

(2) 对外积极宣传和推广教育信息技术标准，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有切实的应用实例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 2、标准工作优秀奖（单位委员）

取得单位委员证书满一年以上，能够积极参加标委会各项活动。以下两条须至少满足一条：

(1) 在过去的一年中主持至少一项标准预研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是作为骨干参与至少三项标准草案编写，作出实质性贡献；

(2) 对外积极宣传和推广教育信息技术标准，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有切实的应用实例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 **3、优秀国际标准专家**

成为 SC36 正式注册专家一年以上，能够积极参加 SC36 的全会和小组工作会议。以下两条须至少满足一条：

(1) 在过去的一年中提案或主持一项国际标准研究工作，或是参与两项国际标准草案的编写，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对外积极宣传和推广我国的教育信息技术标准及研究成果，有切实的效果。

### **4、优秀团队**

本奖项由团队负责人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

(1) 团队作为整体积极参与教育信息化标准的研制工作，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2) 团队成员梯队合理，内部工作氛围良好，团结奋进，团队成员个人能积极参加标准研制工作和标委会活动。

### **5、优秀标准应用案例/应用单位**

本奖项申报中应给出具体的标准和具体的应用。以下两条须至少满足一条：

(1) 教育信息化标准应用工作中能提升、优化总结应用案例，并进行宣传和推广，取得较大影响；

(2) 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标准应用工作，卓有成效，取得较大影响。

### **6、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专项奖**

该奖项颁发给参加《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的编制和应用的相关单位。以下两条须至少满足一条：

(1) 积极参与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的标准研发工作，有突出贡献；

(2) 积极实施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编写高质量的案例。

### **7、卓越服务奖**

该奖项颁发给为标委会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以下两条须至少满足一条：

(1) 对标委会的发展、建设、各项活动提供实质性的资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2) 为标委会的各项活动提供实质性的智力和人力支持，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 **四、评比流程和评比原则**

##### **评审流程：**

1. 参评对象自主申报，填写《评优申报表》并附上支撑证明材料；
2. 标委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集中公示；
3.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

##### **评审原则：**

1. 评优标准和流程公开，候选名单和申报材料公开，当选名单公示；
2. 申报人应秉着实事求是原则填写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地对材料进行审核。

##### **注：**

1. 本方案由标委会秘书处行使解释权；
2. 本方案中的教育信息技术标准是指由标委会组织研制的已发布标准，或是标委会立项的标准预研究项目；
3. 原则上每位委员/单位委员只能申报一项奖项；
4. 每位委员/专家/单位委员只能获评一项奖项。

## 附件 2:

## 评优申报表

申报人		拟申报 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工作优秀奖（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工作优秀奖（单位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标准应用案例/应 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国际标准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数 字校园建设规范专项奖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服 务奖
单位/团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优秀事迹：（应着重介绍 2021 年度申报人和奖项对应的相关事迹和主要实质性成果，并且 以附件给出佐证材料，可加页。）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每张表格只能申报 1 个奖项；

2. 申报人处应填写专家委员、团队专家或单位委员代表，团队专家独立申报的应同时填写所属团队；

3. 所涉及的标准应是本标委会研制和发布的，或是本标委会正在进行的预研究项目。